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 和雄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區)部份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及墳墓用地為 園道及公園用地案」審議案。

【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市府新工處、市府養工處、市府建設局、市府社會局、旗津區公所、南汕里孫里長啓芳、孫進財先生、吳文隆先生、吳文裕先生、蔡吳說類女士】

決 議:

- (一) 爲促成旗津觀光景點之繁榮發展,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如附綜理表。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崗山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紅毛港遷村住宅區爲供原土地所有權人 領回之抵價地暨變更部分商業區爲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案」審議案。

【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 、洪新調先生、張進福先生、黃福地先生、黃林美雲女士】

- 决 議:本案除依左列各點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依本市容積配置之合理性,本案抵價地之住宅區,其容積率與建蔽率與紅毛港 遷村安置用地一致,以利執行。
 - (二)「抵價地之住宅區分配予原地主如有剩餘者,乃分配予紅毛港遷村安置戶」之規定,請修正至說明書變更原則及內容之位置。
 - (三)抵價地之住宅區,其分區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注意事項等依原計畫說明書管制。
 - (四)請修改計畫書中壹、二及貳、二一貴會一二字,直接敘明其名稱,以免於都市計畫執行上有困難;並請一倂修改計畫書中貳、二及貳、五之表格,僅需列明欲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之面積。
 - (五)有關本案之案名於計畫書、圖不一致,請修正。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如附綜理表。
- □第三案:「本市三民區農業區△農二十七、二十八○都市計畫變更案擬採區段徵收開發 ,經財務評估結果,不可行」審議案。

【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依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內營字第八八〇三〇九一號函釋,仍應採區段徵收 方式辦理開發,以符法令規定。
-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

【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曹劉秀英女士】

決 議:

- (一) 本案左列各點照專案小組決議涌過:
 - 1、<u>實質規劃變更案</u>六件(含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規範), 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2、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七件,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本案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請工務局以個別基地條件擬定容積率調降之通案規定 ···俾利配合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之調降,並納入本通盤檢討案辦理」部分, 依工務局之分析說明本計畫區之容積劃設標準仍維持原計畫。
- (三)實質規劃變更案第四案及公民或團體異議案(逾期案件編號8、9、10)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四)有關捷運場站申請建築時是否須經都市設計乙節,請市府工務局協商捷運局獲得共識後,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五)「機關團體及人民」異議案綜理表請修正爲「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 (六)請市府函送內政部核定時應再公告周知,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可逕向內政部提出。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案。 【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

決 議:

- (一)本案除左列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1、實質計畫變更案九件,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2、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八件,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3、公開徵求意見九件,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有關<u>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u>,同意工務局依照專案小組決議修正意見通過。
- (三)請市府函送內政部核定時應再公告周知,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可逕向內政部提出,以維其權益。
- (四)有關文字修正,授權工務局逕行修訂。
- ※高坪都市設計條文對照。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都市計畫區)體育場用地(一)爲綜合體育專用 區案。

> 【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市府教育局、左營區 公所、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市府捷運局】

決 議:請新工處就本案財務計畫、交通計畫以及委員意見提出充分資料,組專案小組 討論後再提大會。

九、散會時間:下午七時。